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九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 13: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17年4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6）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监事邹雨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邹雨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由于邹雨钊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就任前，邹雨钊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单华锦女士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单华锦女士简历如下：

单华锦，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法务主管。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20 日，单华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